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预告：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2021〕40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2〕1号；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文号：豫政土〔2022〕402号；批准时间：2022年4月9日；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本次征收辛店镇大木厂村0.2563公顷（其中林地0.1536公顷，未利用地0.1027公顷）；刘文祥村0.1016公顷（其中耕地0.0282公顷、林地0.006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2公顷，未利用地0.0624公顷）；南房庄村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108公顷，未利用地0.0216公顷）；南王庄村0.8669公顷（其中耕地0.5525公顷、林地0.19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7公顷，未利用地0.0648公顷），以上共计1.2572公顷（其中耕地0.5807公顷、林地0.36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609公顷，未利用地0.251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大木厂村、刘文祥村、南房庄村、南王庄村，共21宗。四至如下：

A宗：位于辛店镇南房庄村，东至南房庄村土地，西至南房庄村土地，南至南房庄村土地，北至南房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108公顷，未利用地0.0216公顷）。

B宗：位于辛店镇刘文祥村，东至刘文祥村土地，西至刘文祥村土地，南至刘文祥村土地，北至刘文祥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068公顷，未利用地0.0256公顷）。

C宗：位于辛店镇刘文祥村，东至刘文祥村土地，西至刘文祥村土地，南至刘文祥村土地，北至刘文祥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耕地0.028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2公顷）。

D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东至大木厂村土地，西至大木厂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大木厂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E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东至大木厂村土地，西至大木厂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大木厂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F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东至大木厂村土地，西至大木厂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大木厂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G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大木厂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H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I宗：位于辛店镇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南王庄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J宗：位于辛店镇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南王庄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K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大木厂村土地，西至大木厂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177公顷，未利用地0.0147公顷）。

L宗：位于辛店镇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南王庄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M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大木厂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大木厂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N宗：位于辛店镇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南王庄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324公顷）。

O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东至大木厂村土地，西至大木厂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大木厂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林地0.0048公顷，未利用地0.0276公顷）。

P宗：位于辛店镇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南王庄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324公顷）。

Q宗：位于辛店镇刘文祥村，东至刘文祥村土地，西至刘文祥村土地，南至刘文祥村土地，北至刘文祥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324公顷）。

R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刘文祥村，东至大木厂村土地，西至大木厂村土地，南至刘文祥村土地，北至大木厂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324公顷）。

S宗：位于辛店镇大木厂村，东至大木厂村土地，西至大木厂村土地，南至大木厂村土地，北至大木厂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324公顷）。

T宗：位于辛店镇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南王庄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0324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324公顷）。

U宗：位于辛店镇南王庄村，东至南王庄村土地，西至南王庄村土地，南至南王庄村土地，北至南王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0.6092公顷（其中耕地0.55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7公顷）。

上述征收地块位置详见附件1.1、1.2、1.3。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执行。该项目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附件：1.1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位置图（A宗、B宗、C宗、D宗、E宗、F宗、Q宗、R宗）

1.2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位置图（H宗、I宗、J宗、K宗、L宗、M宗、N宗、O宗、P宗、S宗、G宗）

1.3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位置图（U宗、T宗）

2022年5月11日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位置图 (A宗、B宗、C宗、D宗、E宗、F宗、Q宗、R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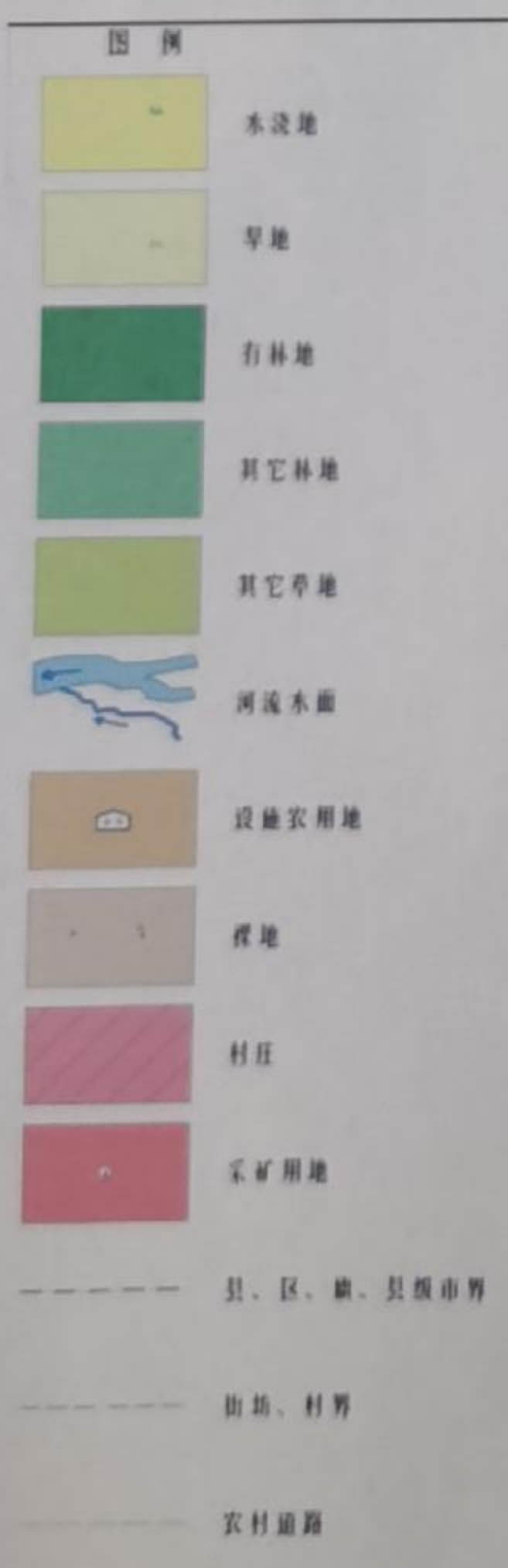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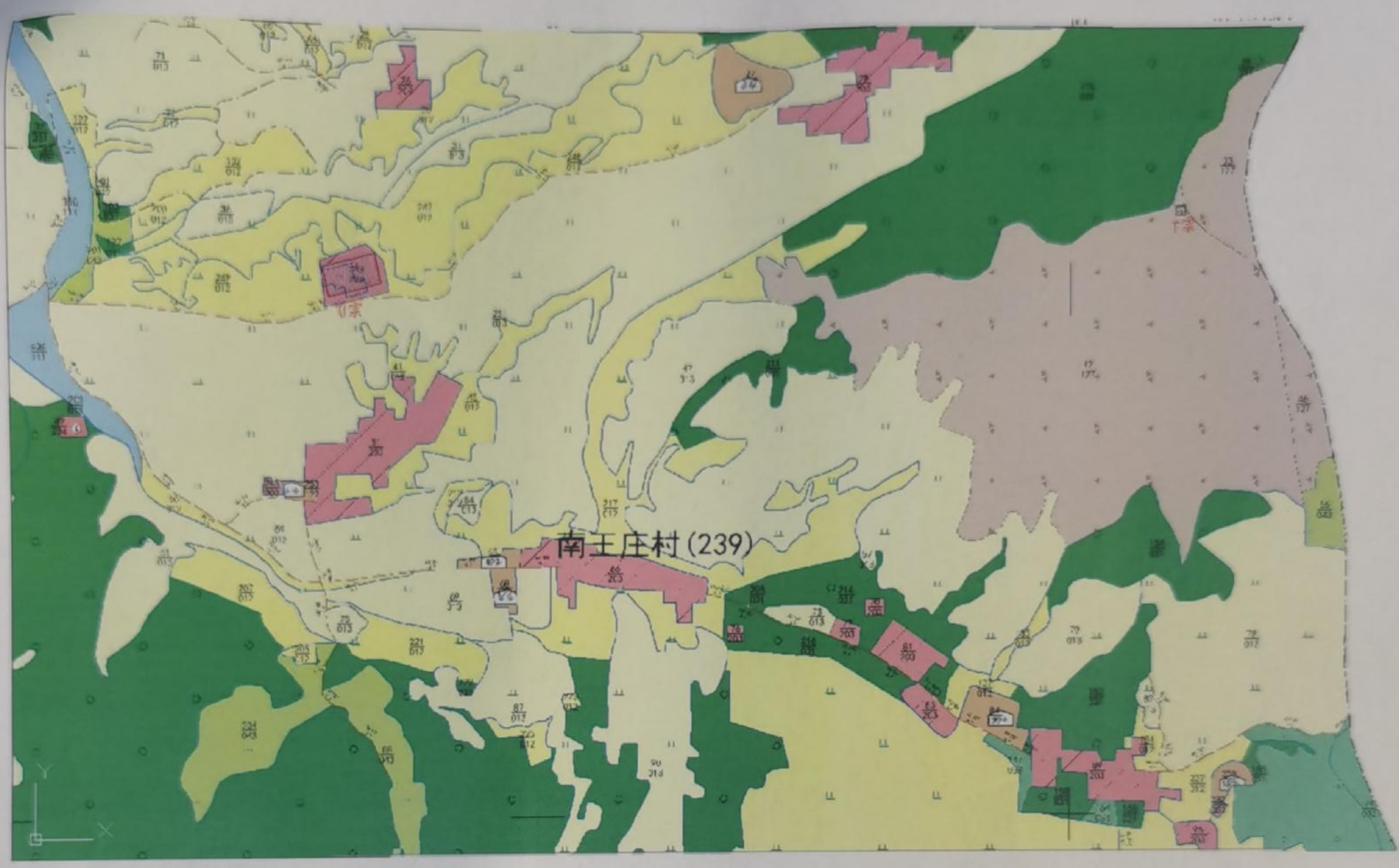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水浇地 |
| | 旱地 |
| | 有林地 |
| | 其它林地 |
| | 其它草地 |
| | 河流水面 |
| | 设施农用地 |
| | 裸地 |
| | 村庄 |
| | 采矿用地 |
| | 县、区、乡、镇、村界 |
| | 公路、村路 |
| | 农村道路 |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位置图

(U宗、T宗)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位置图

(H宗、I宗、J宗、K宗、L宗、M宗、N宗、O宗、P宗、S宗、G宗)

